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37号

关于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1100 吨、电线电缆 6000 万米新建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1100 吨、电线电缆 6000 万米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2〕82 号),年产 PVC 颗粒 1100 吨、电线电缆 6000 万米。现拟在建设过程中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增加硫化、上锡工序及配套设备和原辅料,并优化厂房及设备布局,属于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环评情形,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仍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年产 PVC 颗粒 1100 吨、电线电缆 6000 万米。PVC 颗粒 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挤出、切粒等;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密炼、挤出、拉丝、退火、上锡、硫化等。项目新增的 2 台 3t/h 天然气锅炉均须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2吨/年)、冷却系统排水(381.87吨/年)、锅炉外排水(1086.75吨/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5862.29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与冷却系统排水、锅炉外排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2 -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 标排放。项目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配料粉尘统一收集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 PVC 颗粒、PVC 电缆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油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 值; 低烟无卤颗粒、低烟无卤电缆生产过程密炼、挤出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缆橡胶炼胶及 橡胶电缆挤出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中型规模标

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6.163 吨/年,较重新报批前削减 3.81 吨/年; NOx≤0.4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

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